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实事求是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 1918 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情况。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监事会没有发现有内幕交易的情况，亦未发现有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未发现有害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完善了日常运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

7、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8、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9、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

三、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强化规范

运作，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议事活动。通过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认真听取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汇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及时学习最新监管规则，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提升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